

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志工招募與服務辦法

101.1.10 館務會議 通過

101.03.21 館務會議 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志工招募之對象為年滿 15 歲以上有意願從事志工服務之在學學生，及志願參與圖書館服務並從服務中學習成長之上班族、社會人士、退休人士等。
- 二、具有在學學生身份之志工稱為學生志工，其餘志工稱為一般志工。
- 三、本館志工招募之報名表、聯絡方式、及相關流程細節，將另訂簡章公告。
- 四、本館志工均為無給職。
- 五、本館志工之服務工作內容，將依據館內各組填寫之『志工服務工作需求表』，並考量志工個別之興趣專長後，由圖書館統籌分配。
- 六、本館志工應配合事項如下。
 1. 擔任學生志工需徵得家長同意，並由家長在報名表簽名並填寫聯絡方式。
 2. 可到館服務達 15 小時以上者且每月至少 12 小時，方可報名學生志工。
 3. 可到館服務達 48 小時以上者且每月至少 12 小時，方可報名一般志工。
 4. 本館志工正式開始服務之前，須先接受本館安排之基本教育訓練。
 5. 志工服務期間請配戴志工證、並穿著志工背心，依排定時段準時到館服務，並簽到簽退。
 6. 遇事無法到館服務時，必須事先請假並通知館方。
 7. 因故無法再繼續參與志工服務，請務必繳回本館之證件、以及歸還志工背心。
 8. 志工服務期間必須遵守圖書館相關規定。若有違反圖書館相關規定，或行為有損圖書館聲譽者，本館得撤銷其志工資格。
- 七、本館志工可享優惠如下：
 1. 本館志工得於開館期間憑證自由進出本館，並於館內使用各項圖書資源。
 2. 本館志工可優先參與本館之各種教育訓練課程及推廣服務活動。
 3. 本館將訂定獎勵制度以表揚服務績優者。
 4. 通過完成本館志工教育訓練且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，本館得發給新北市社會局「志工服務時數證明書」，以茲效力證明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